附件5：

吴政老龄办发〔2018〕9号

关于对2018年70-99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的通知

县财政所：

根据《关于调整我省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陕民发[2012]11号）文件精神，补贴标准分别为50元、100元、200元。各镇70-79周岁4367人，80-89周岁1540人，90-99周岁175人。